**領　　　　據**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補助本公司辦理「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」第○期款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（請以國字大寫填寫）。  
此據

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

印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印

會計：

印

經辦人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撥款銀行：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分行（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）

帳號：

戶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